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桂霖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3  
電子信箱：ck1123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三)字第1101534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53404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  
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  
三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  
輔校安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、臺南  
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  
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  
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  
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  
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  
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  
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